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18日

聯絡單位：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吳襄閱主任檢察官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### 檢察官全力掃毒，由相驗案件查獲販毒上手， 遏止毒品氾濫

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值外勤相驗案件時，發現死者因施用毒品身亡，故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追溯毒品來源，循線查獲林○逸涉嫌販賣毒品，經向臺灣士林地方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：

- 1、本署檢察官王碩志於民國106年2月7日相驗陳姓女子遺體，懷疑死因有異，而採集死者血液送驗後，發現死者係因服用含「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」成分（屬第二級毒品）之毒品藥丸死亡。
- 2、經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深入追查，鎖定被告林○逸涉嫌販賣毒品予死者，而聲請對被告施以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，並向士林地院聲請搜索票，於106年9月13日晚上7時許實施搜索，並在被告林○逸居所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包(共255.75公克)、含第二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570包(共3702公克)、含第二級毒品之神仙水6罐(共119.5公克)、含第二級毒品之梅片75顆(共99公克)等物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隨即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於106年9月15日羈押禁見獲准。
- 3、本案係檢察官於外勤相驗後主動簽分偵辦，雖無死者(購毒者)

之指證，然憑藉死者生前所留存之微物跡證及相關資料，抽絲剝繭，破獲本件被告販毒行為，堪慰死者及其家屬。

- 4、 本次專案貫徹政府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之政策，運用大數據分析，除以人為中心查緝毒品源頭；另以量為目標，消弭毒品存在，展現本署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，避免因毒品衍生之財產犯罪發生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健康。本署將秉持溯源斷根之原則，結合警、調、海巡及憲兵等緝毒機關，廣泛蒐集轄區內外所有販毒網、販毒熱點等情資，全面打擊販運毒品網絡，強化區域聯防查緝毒品行動，持續鐵腕掃蕩毒品，瓦解毒品之犯罪網絡及生態鏈，掃除治安毒瘤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建立無毒健康防護網，並呼籲民眾勿以身試毒，以免造成身體危害，甚至因而喪命。



本案查扣之毒品與相關證物